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多項深圳前海地塊的權益及委任及重選熊賢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所有下列有關出售深圳前海若干土地權益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使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事宜生效(包括釐定大鏟灣土地的確切位置及根據土地整備協議向本集團作出相關轉讓安排)：  (i) 土地整備協議； (ii) 債權確認函； (iii) 債權確認協議； (iv) 債權轉讓協議；及 (v) 增資協議。	682,818,240 (99.9988%)	8,216 (0.0012%)
2.	批准重選熊賢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721,009,151 (98.7896%)	33,339,344 (1.2104%)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9,849,550股。

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於2,070,335,31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2.18%)中擁有權益，CMG連同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獨立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1,259,514,2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82%。

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3,329,849,550股。

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栗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